



恒 | 發 | 洋 | 參
HANG FAT GINSENG

2015 中期報告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11



目錄

2	公司簡介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財務摘要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公司資料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公司簡介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恒發」或「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批發西洋參(*Panax quinquefolius* L.，一種五加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包括種植西洋參(「種植參」)及美國野生人參(「野山參」)，統稱「西洋參」)業務。恒發乃香港最大的一級西洋參批發商，故擁有與客戶、種植商及供應商較強的議價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野山參挑選中心特別為野山參加工及挑選開設。就批發及零售而言，此中心將更有效地將野山參劃分為多種等級及種類。

本集團將繼續推廣恒發品牌及積極地擴大產品組合以滿足各年齡階層消費者的需要。藉著不斷創新來提高產品差異化，最終為恒發樹立獨特的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其行業領導者的地位。



楊永仁
主席兼行政總裁

02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恒|發|洋|參
HANG FAT GINSENG



財務摘要

恒|發|洋|參
HANG FAT GINSENG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03

千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1,245,170	851,768	46.2%
毛利	527,661	266,309	9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純利	438,390	175,934	149.2%
毛利率	42.4%	31.3%	11.1%
純利率	35.2%	20.7%	14.5%
每股盈利—基本*	2.19港仙	1.16港仙	88.8%
每股盈利—攤薄*	2.13港仙	1.16港仙	83.6%
每股股息			
– 中期股息*	0.6港仙	0.5港仙	

* 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將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主席)
楊永鋼先生
傅鳳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桐先生
郭琳廣先生
張仲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仲威先生(主席)
王忠桐先生
郭琳廣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忠桐先生(主席)
楊永仁先生
張仲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忠桐先生(主席)
楊永仁先生
張仲威先生

授權代表

楊永仁先生
葉德容女士

公司秘書

葉德容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04室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恒|發|洋|參
HANG FAT GINSENG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投資者關係

ir@hangfath.com

股份代號

0911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9樓

網站

www.hangfatg.com

05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3樓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67-71號

工商中心1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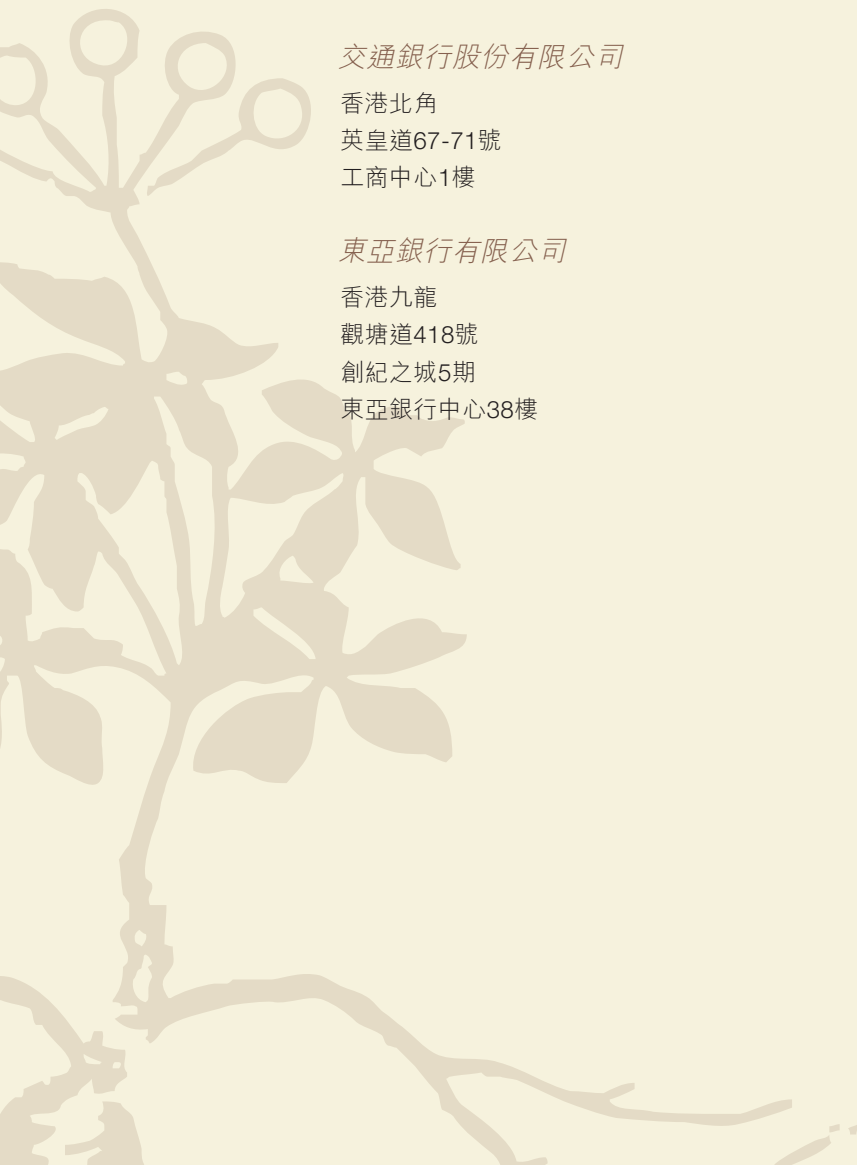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5期

東亞銀行中心38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香港最大的一級西洋參(包括種植參及野山參)批發商，主要從事於加拿大及美國(「美國」)採購及批發西洋參並向香港、中國及海外二級批發商銷售西洋參。本集團為西洋參批發市場的龍頭企業，故擁有與客戶及種植商及供應商較強的議價能力。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總額約為1,24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6.2%；本集團純利為438,400,000港元，為去年同期的2.5倍。

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收入增長 (概約百分比)
	收入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百萬港元	佔總額 百分比	
種植參	944.5	75.9%	768.2	90.2%	+23.0%
野山參	38.5	3.1%	83.0	9.7%	-53.6%
野山參酒	260.5	20.9%	–	0%	不適用
其他	1.7	0.1%	0.6	0.1%	+183.3%
合計	1,245.2	100%	851.8	100%	+46.2%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西洋參市場繼續以穩定、可持續及健康方式增長。西洋參需求仍強勁。憑藉管理層在西洋參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長達20餘年的緊密穩固關係，本集團可確保供應穩定優質的西洋參。種植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23.0%至約944,500,000港元。





恒|發|洋|參
HANG FAT GINSENG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本集團亦透過投放西洋參副產品積極拓展產品種類。野山參酒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重點銷售的產品之一，取得逾260,500,000港元之銷售額，佔總收益約20.9%。本集團於美國直接進口新鮮野山參，用以釀制野山參酒。野山參酒自上市以來便廣受香港及中國客戶歡迎。



毛利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毛利增至約527,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約98.1%。毛利率由31.3%增至中期期間的約42.4%。該增長主要由於高毛利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長約3.2倍至43,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而導致僱員薪酬開支、專業費用、租金開支上漲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發行債券產生之額外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和佣金為約10,500,000港元。

存貨

存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3,600,000港元減少約344,700,000港元或42.4%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468,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季節性銷售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0,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218,700,000港元，皆屬信貸期內。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季節性銷售及銷售額的增加所致。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批發客戶介乎30日至365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本中期將若干客戶之信貸期延長至365日，以帶動本集團野山參及野山參酒業務擴張。本集團與其客戶有著良好的長期貿易關係，且其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管理層定期檢討其可收回性、客戶信譽及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外匯風險

因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存在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而銷售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以港元收取全部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主要以加元(「加元」)採購種植參，而採購野山參則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銀行存款約1,38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8,500,000港元)，亦存在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自營運中產生交易及匯兌外幣收益或虧損。於本中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匯兌差異收益約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差異虧損約10,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加元貶值所致。董事會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幣風險。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額增加約31.8%至約1,27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3,7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約1,66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2,0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本公司發行債券所籌集現金收益淨額約121,700,000港元。





恒|發|洋|參
HANG FAT GINSENG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浮息貸款約為1,66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46,1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6%計息之企業債券約為13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中1,709,500,000港元(95.0%)乃以港元計值，而84,600,000港元(4.7%)乃以加元計值，及其餘4,700,000港元(0.3%)以美元計值。若干借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620,600,000港元的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8.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對穩定。

資本支出

本集團資本支出約6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收購本集團自用之倉庫。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合共數目為1,121,000,000份(經就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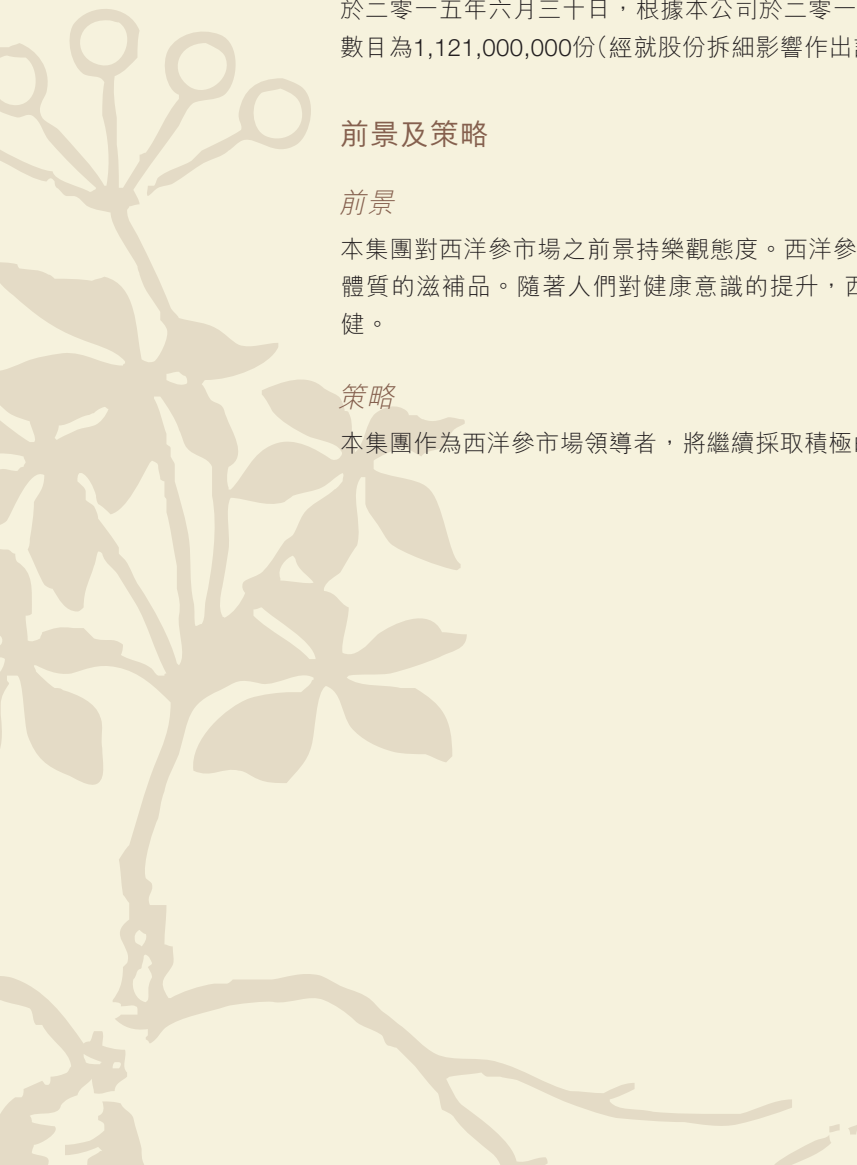
前景及策略

前景

本集團對西洋參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西洋參以其突出的藥用價值被廣泛地作為提升食慾、增強體質的滋補品。隨著人們對健康意識的提升，西洋參及西洋參相關保健產品的市場需求將保持穩健。

策略

本集團作為西洋參市場領導者，將繼續採取積極的策略擴張業務並使其產品組合多元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加強西洋參市場佔有率、持續龍頭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高種植參及野山參批發業務的市場份額。本集團透過維持強大的網絡及與種植商及出口商維持穩固關係以及尋求新的供應商來增強其購買力的機會，以提高西洋參生市場供應量。

本集團認為野山參產品有潛在市場。因此，本集團已加大力度開拓野山參市場。野山參挑選中心特別為野山參加工及挑選開設。就批發及零售而言，此中心將更有效地於將野山參劃分為多種等級及種類。



實現產品多元化及加強品牌形象

本集團積極地擴大產品組合及推廣恒發品牌。本集團將西洋參充分發揮出其功效，計劃推出一系列高品質的西洋參產品以滿足各年齡階層消費者的需要。提升積極尋求與科研機構及專家合作，以三十多年累積的經驗與對西洋參的深厚認知結合先進的科學技術，將西洋參中的皂苷，應用於

保健品、健康食品、護膚品、日用品及中成藥，使西洋參皂苷的獨特功效得以發揮。透過各種融合了創新智慧與技術的新產品，改變西洋參的傳統形象，帶給消費者耳目一新的體驗，藉著不斷創新來提高產品差異化，最終為恒發樹立獨特的品牌形象，進一步提升其行業領導者的地位。

本集團正於香港建立一間新食品加工廠以生產西洋參功能性保健產品，有關新產品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投放市場。對於一些特別的產品，本集團亦會考慮尋求優質的廠家代工以降低生產成本，同時令產品更專業及高質素。

野山參酒為本集團另一重點銷售產品，乃將新鮮野山參釀入優質白酒或干邑。恒發野山參酒自上市以來就受到顧客的熱烈歡迎。憑藉與出口商之間的穩固及長期關係，本集團能夠保證為野生參酒之生產提供穩定的優質新鮮野山西洋參供應，從而製造出獨有的野山參酒。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恒|發|洋|參
HANG FAT GINSENG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重渠道，培育新方向營銷模式



本集團預期北京的第一間野山參旗艦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幕，藉以推廣並普及野山參的知識及藥用價值。本集團也計劃於中國其他重要城市開設旗艦店，包括上海與深圳，以推廣「恒發」野山參品牌。野山旗艦店將有助提高公眾對恒發品牌的認識及進一步以健康為出發點推廣食用野山參，繼而刺激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最終帶動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上升。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全國性分銷商合作，以提高恒發產品的銷量及品牌認知度。恒發的銷售，以加強客戶對恒發品牌認識，積極組建專業銷售團隊，以針對高端客戶群。本集團亦將深入探索網絡平台銷售新模式，並著手以食品、化妝品為主要切入點，從而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產品的廣度和深度。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發掘其他國家(包括中國內地)的西洋參有關業務商機，亦會建立全方位的人才平台，完善業務組織架構，以及策略性地聘用、培養和保留人才，以提高整體生產效率及成本效益，從而為股東帶來最佳的回報。

中期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06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05港元)(就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合共1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上市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2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者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已動用百分比
用於採購種植參及野山參	646.1	646.1	100%
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156.9	156.9	100%
用於品牌推廣	27.7	5.5	19.9%
用作營運資金	92.3	92.3	100%
合計	923.0	900.8	9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有關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永仁先生	好倉	個人權益	20,000,000股(附註1)	0.10%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13,890,000,000股(附註2)	69.45%
	淡倉	受控法團權益	2,220,000,000股	11.10%
楊永鋼先生	好倉	個人權益	20,000,000股(附註1)	0.10%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股(附註3)	4.50%
傅鳳秀女士	好倉	個人權益	20,000,000股(附註1)	0.10%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210,000,000股(附註4)	1.05%

附註：

- 該等股份為於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之購股權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該等股份包括由Cervera Holdings Limited(「Cervera」)及Athena Power Limited(「Athena Power」)分別持有的12,000,000,000股及1,890,000,000股股份。Cervera由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分別擁有63%、30%及7%權益。Athena Power由楊永仁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包括由躍龍國際有限公司(「躍龍」)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而躍龍由楊永鋼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包括由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而Ace Fame Management Limited由傅鳳秀女士全資擁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CERVERA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楊永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	6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63%
楊永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30%
傅鳳秀女士	實益擁有人	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及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可予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美娟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13,910,000,000股(附註1)	69.55%
	淡倉	配偶權益	2,220,000,000股	11.10%
Cervera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0股	60.00%
	淡倉	實益擁有人	2,220,000,000股	11.10%
Athena Power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890,000,000股	9.45%

附註：

1. 黃美娟女士乃楊永仁先生的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悉，或在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作出合理查詢後將予確定，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關連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由於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獲採納，為期十年，就經選取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供應商、客戶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受益人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全權信託）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0.1%或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亦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並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其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於任何情況下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十年內屆滿，並須遵守計劃項下的提早終止條文。

購股權的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授予若干個人112,100,000份購股權以按行使價1.88港元認購最多達112,100,000股股份（就股份拆細之影響調整後按行使價0.188港元認購1,121,000,000股股份）。於中期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74,753,000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若干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認購合共1,121,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就股份拆細之影響進行調整)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呈列如下：

類別及參與者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於期內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失效/注銷	於期內行使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	-	20,000,000	-	-	-	20,000,000
楊永鏞先生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	-	20,000,000	-	-	-	20,000,000
傅鳳秀女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	-	20,000,000	-	-	-	20,000,000
董事之關聯人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	-	13,333,330	-	-	-	13,333,33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	-	13,333,330	-	-	-	13,333,33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	-	13,333,340	-	-	-	13,333,340
其他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	-	16,200,000	-	-	-	16,2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	-	2,400,000	-	-	-	2,4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	-	2,400,000	-	-	-	2,400,000
其他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1,121,000,000	-	-	1,121,000,000

買賣、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涉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更多詳情載於下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並由楊永仁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楊永仁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令本集團受惠，原因是該兩個職位相輔相成，可同時促進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發展。當本集團發展至更大規模時，董事會會考慮將該兩個職位分開，並由兩名人士擔任。憑藉董事豐富的管理經驗，彼等認為楊永仁先生身兼兩職不會引致任何問題。

本集團亦制定內部監控系統，擔當監察制衡的職能。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幹、獨立及多角度的意見。董事會因此認為已推行充足的措施平衡權力，令本公司能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規定(「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本集團於中期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仲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忠桐先生及郭琳廣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第21頁至第40頁所載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本行的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行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續)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行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45,170	851,768
銷售成本		(717,509)	(585,459)
毛利		527,661	266,30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61,127	(9,190)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17)	(3,597)
行政開支		(43,237)	(13,368)
上市開支		-	(16,7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38	(2,500)
融資成本	5	(20,209)	(6,205)
稅前溢利	6	521,063	214,721
所得稅開支	7	(82,797)	(38,787)
期內溢利		438,266	175,93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滙兌差額		(24)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38,242	175,93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38,390	175,934
— 非控制權益		(124)	-
		438,266	175,93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38,366	175,934
— 非控制權益		(124)	-
		438,242	175,934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9	2.19港仙	1.16港仙
— 攤薄	9	2.13港仙	1.1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0,933	39,809
投資物業	11	120,322	88,400
預付款項	12	33,222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7,910	7,180
		232,387	135,389
流動資產			
存貨		468,828	813,5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300,858	651,2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42,973	1,417,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631	134,039
		3,439,290	3,016,7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1,132	360,76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92	1,100
銀行借貸	14	1,666,643	1,646,071
債券	15	132,200	–
應付股息		100,000	–
應付稅項		118,676	45,153
		2,169,143	2,053,090
流動資產淨額		1,270,147	963,7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2,534	1,099,09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	1,472
遞延稅項負債		8,580	8,580
		8,580	10,052
淨資產		1,493,954	1,089,0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0,000	20,000
儲備		1,473,881	1,069,0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3,881	1,089,070
非控股權益		73	(28)
總權益		1,493,954	1,089,0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000	931,527	8,553	-	-	128,990	1,089,070	(28)	1,089,04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4)	-	438,390	438,366	(124)	438,24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25	22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66,445	-	66,445	-	66,445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	931,527	8,553	(24)	66,445	467,380	1,493,881	73	1,493,95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	-	8,562	-	-	233,637	242,200	-	242,200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75,934	175,934	-	175,934
因集團重組產生(附註a)	9	-	(9)	-	-	-	-	-	-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附註16e)	14,990	(14,990)	-	-	-	-	-	-	-
發行新股份(附註16d)	5,000	985,000	-	-	-	-	990,000	-	990,000
就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	(38,483)	-	-	-	-	(38,483)	-	(38,483)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210,000)	(210,000)	-	(21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000	931,527	8,553	-	-	199,571	1,159,651	-	1,159,651

附註：

- (a) 產生自集團重組的金額9,000港元指集團重組後計入本公司10,000港元繳足之股本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將本公司置於楊永仁先生、楊永剛先生及傅鳳秀女士(「普通股股東」)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ang F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Hang Fat Group」)之間對銷的1,000港元股本的結果淨額。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儲備即(i)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進行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資本總額兩者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款項5,002,000港元；及(ii)視為股東注資之款項3,55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479	89,15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獲一名董事償還款項	-	10,95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6,700	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140	76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1,723)	(59,586)
向一名董事墊款	-	(23,563)
購買投資物業	(27,28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37)	(17,295)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7,910)	(524)
已收利息	26	10
	(88,588)	(89,28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990,000
所籌集的新增銀行貸款	360,559	296,398
已發行新債券	132,200	-
償還銀行貸款	(339,526)	(361,979)
就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開支	-	(38,483)
非控股權益注資	225	-
銀行透支之增加(減少)	76	(9,158)
已付利息	(18,753)	(5,273)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2,080)	(643)
	132,701	870,8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2,592	870,729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4,039	47,368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26,631	918,0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erver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文咸西街44號南北行商業中心地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西洋參及乾貨採購、批發及零售。於本中期，本集團已透過自產自銷野山參酒設立一個新的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此外，以下新會計政策於本中期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就須滿足特定服務條件方可作實之購股權授出而言，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後進行釐定，有關增長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確認。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重新確認，累計開支從而反映經修訂估計，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物品或服務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收取物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能夠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收取物品或服務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授出購股權後，所收取或可收取物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或資產(如適當)，有關增長於權益(購股權儲備)確認。

從自有物業轉撥至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變更(終止自用)成為一項投資物業，則有關項目之賬面值與轉撥日期之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物業估值儲備累積。倘有關資產隨後出售或報廢，則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主席)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根據不同產品類別評估其表現。在達致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i) 種植西洋參(「種植參」)；
- (ii) 美國野生人參(「野山參」)；
- (iii) 野山參酒；
- (iv) 其他：買賣其他食品(包括乾冬蟲夏草、乾燕窩及干海產品)。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已設立一個自產自銷野山參酒的新分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種植參	944,545	768,171	279,080	260,807
野山參	38,469	82,965	16,077	5,227
野山參酒	260,464	–	232,259	–
其他	1,692	632	245	275
	1,245,170	851,768	527,661	266,3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39	199
上市開支			–	(16,7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38	(2,500)
匯兌收益(虧損)			35,019	(10,359)
未分配公司收入			25,669	97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154)	(16,965)
融資成本			(20,209)	(6,205)
稅前溢利			521,063	214,721

以上所呈報的收益產生自外部客戶。於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期內的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上市開支、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匯兌收益(虧損)、未分配公司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例如中央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的方法，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原因是該等金額並未經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或因其他原因而並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4,242	10
租金收入	1,270	96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019	(10,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39	199
雜項收入	157	-
	61,127	(9,190)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	18,738	6,07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債券	1,45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15	129
	20,209	6,205

6. 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2	1,119
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1,494	7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82,797	38,923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136)
	82,797	38,78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附註a)	40,0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附註b)	60,000	-
其他股息(附註c)	-	210,000
	100,000	210,000

附註：

- 於本中期期間，董事宣佈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股份拆細後為每股0.002港元，詳情見附註16)，總金額為40,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為每股0.03港元(股份拆細後為每股0.003港元，詳情見附註16)，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進行集團重組前，Hang F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向其權益擁有人宣派股息210,000,000港元。股息透過董事經常賬戶支付。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6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5港元，股份拆細後每股0.005港元)，合共12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股息於報告期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38,390	175,93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00	15,110,500,0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547,533,376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547,533,376	15,110,50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16所披露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資本化時已發行的14,990,000,000股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就股份拆細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且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本集團收購根據中期租約租賃的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約35,1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30,000港元)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7,000港元)。部分代價約7,180,000港元透過去年已付按金結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67,000港元及675,000港元)乃分別透過去年已付按金及訂立融資租賃合約結算。

期內，本集團亦出售賬面值合共為約1,7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2,140,000港元中以現金結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7,000港元，其中76,000港元、811,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解除融資租賃責任及董事的經常賬戶結算)，出售收益約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9,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120,322,000港元及8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投資物業27,284,000港元，即收購瑞威(香港)有限公司(「瑞威香港」)及Luck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 (「LPDL」)。瑞威香港及LPDL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且並無開展業務之土地及樓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收購事項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此外，於本中期，本集團亦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賬面值為3,000,000港元(約為轉讓日期之公平值)之物業至投資物業。

公平值乃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目標物業的狀況及位置相若的類似物業的(經對物業面積及物業樓層等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之狀況)可觀察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長1,638,000港元，已直接於損益確認(二零一四年：公平值減少2,5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顧問之購股權－非流動部分(附註1)	33,222	—
貿易應收款項	1,218,703	540,229
顧問購股權之預付款項－流動部分(附註1)	19,023	—
用作採購西洋參的已付按金	34,362	105,657
預付大宗出口商款項(附註2)	15,725	—
應收利息	6,430	634
預付款項及其他	6,615	4,723
	82,155	111,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300,858	651,243

附註：(1) 有關金額指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止三年期間就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野山參之業務意見及市場信息服務而授予顧問之購股權。三年服務費以購股權形式悉數提前支付。本集團將有權通過給予其他人士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倘服務協議終止，則已授出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就於服務協議終止後已提前獲行使(未履行服務)之該等購股權而言，有關顧問應參考授出日釐定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比例退還現金。

(2) 有關金額指將代表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支付之採購按金預付大宗出口商之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30日至365日(二零一四年：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於本中期將若干客戶之信貸期延長至365天，以擴展本集團的野山參及野山參酒業務。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界定適當的信貸限額。管理層密切監察信貸質素，倘發現逾期債務，會採取跟進行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83,650	297,393
31至90日	350,065	19,010
91至180日	417,400	38,669
181至365日	67,588	185,157
	1,218,703	540,229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21,200	316,874
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現金回贈	16,749	35,170
-計提費用	12,211	5,406
-應付大宗出口商款項(附註)	-	2,579
-租金按金	527	320
-已收客戶按金	276	250
-其他	169	1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51,132	360,766

附註：有關款項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大宗出口商代表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支付的採購按金。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576	310,972
31至90日	25,618	3,023
91至180日	13,498	2,879
超過180日	67,508	-
	121,200	316,874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有抵押	76	-
銀行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	260,855	275,002
－按揭貸款	39,696	17,472
－週轉貸款	1,358,100	1,333,100
－其他銀行貸款	7,916	20,497
	1,666,567	1,646,071
	1,666,643	1,646,071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260,855	275,002
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1,374,147	1,356,647
並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1,641	14,422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1,666,643)	(1,646,071)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	-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包括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之利率計息的浮息貸款，該等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貸款	1.23%至4.41%	1.22%至4.39%

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620,5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6,857,000港元)的樓宇、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亦獲集團實體的公司擔保。

15. 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面值：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2,200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到期總金額為132,200,000港元之無擔保債券。該債券按固定年利率6.0%計息，按每半年分期支付。

於本公司相關控制權發生變動後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債券本金額的100%(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擴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01	1,000	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增加	(a)	0.01	4,999,000	49,9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1	5,000,000	50,000
股份拆細及法定股本增加	(b)	-	45,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001	5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0.01	1,000	-
因集團重組產生	(c)		-	10
於全球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d)	0.01	500,000	5,000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e)	0.01	1,499,000	14,9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0.01	2,000,000	20,000
股份拆細	(b)	-	18,0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001	20,000,000	20,000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99,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1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資本重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即為50,000,000,000股每股0.001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20,000,000,000股為已發行繳足拆細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續)

- (c) 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收購Hang F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項收購，按共同股東的指示，本公司將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為10,000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5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通過上市後公開發售(「全球發售」)形式以每股1.98港元發行。
- (e)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14,99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1,499,00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因此，1,499,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已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

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第三方用以支付其向本集團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為1,121,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5.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個人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擬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購股權可由授出日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ii)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集團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以行使價1.88港元授出。該日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74,75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行使價由每股1.88港元調整至每股0.188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由於股份拆細及購股權總數由112,100,000股調整至1,121,000,000股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下表披露期內的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僱員及顧問所持有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於期間 已授出	股份拆細 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其關連人士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7,333,333	65,999,997	73,333,33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1,333,333	11,999,997	13,333,33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1,333,334	12,000,006	13,333,340
僱員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1,620,000	14,580,000	16,2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240,000	2,160,000	2,400,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240,000	2,160,000	2,400,000
顧問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0.188港元	-	100,000,000	900,000,000	1,000,000,000
				-	112,100,000	1,008,900,000	1,121,000,000

授予本集團之聯繫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僱員之4,000,000份及720,000份購股權(股份拆細前)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分三批歸屬。其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本公司緊接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授出日期)前之股份收市價為1.86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授出日之股價(股份拆細前)	1.88港元
行使價(股份拆細前)	1.88港元
預期波幅	58.69%
預期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92%
預期股息收益率	1.70%
提早行使倍數—董事：	不適用
—僱員及顧問：	2.2倍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上年度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模式中之預期年期已因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作出之最佳估計釐定。變數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之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顧問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乃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總開支14,200,000港元。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2,397	57,3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42	21
其他薪酬		
— 基本工資及津貼	5,746	2,9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6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2,072	—
	8,078	2,989

期內，除於相關附註所披露與關連人士之該等交易外，本集團向關連公司(由楊永仁先生及楊永鋼先生共同控制)支付租金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租金開支	558	—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 (a) 本集團之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影響本集團期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導致金融資產重新歸類。
- (b) 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債券除外)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外，於報告期末，應付債券之賬面值及應付應計利息與債券之公平值相若。